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康复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宇洋采公-2022013

采购人：常州市光华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0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0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宇洋采公-2022013
- 2.项目名称：康复设备采购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7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70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康复设备采购项目	70	1	满足特殊学生教学与康复使用要求，包含虚拟情景互动教室和多感官综合训练教室两项内容。

-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

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2年10月9日至2022年10月13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勤业路188号A座6楼财务科。

3.方式：现场报名。供应商报名时需提供资料（1-2，加盖公章）：

（1）报名申请表（原件，格式详见公告附件一）；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原件递交响应文件时提供，格式详见公告附件二，如实填写登记表相关内容）。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发放采购文件。报名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开标后资格审查结果为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4.售价： 5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年10月28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勤业路188号A座6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无。

2.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

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3. 已经报名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够参与采购活动的，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不参与的情况说明资料，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扫描后发送到邮箱 czyy2018@qq.com。

4. 公告发布媒体：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光华学校
地址：常州市浦南路 61 号
联系方式：王先生 181519889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勤业路 188 号 A 座 6 楼
联系方式：0519-8518505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1739797086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彩像投影机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样品递交截止时间：样品递交地点：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 其他要求（如有）：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工业</u>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	投标保证金	免收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60</u> 日历天。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询问文件加盖公章后发送至邮箱 czyy2018@qq.com。</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0519-85185053；</u> 通讯地址： <u>常州市勤业路 188 号 A 座 6 楼。</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收费比例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50 万元（含）以下部分 10000 元，50 万元—400 万元（含）部分按 1.5% 计取；</u> 缴纳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前；</u> 收款单位： <u>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银行账号：32050162843600001925，开户银行：建行常州市新北支行。</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

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

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

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 5.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

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

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

1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适当位置填写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有投标人代表的签字或盖章。

14.2 投标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之处，必须由有权的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如果正本与副本有不符之处，以正本为准。

14.3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索引，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的，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5.1 投标文件共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壹份“电子光盘”或 U 盘，盘中含签章后 PDF 正本响应文件），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密封。

15.2 投标文件密封口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封皮上写明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封袋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 15.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2022年10月28日13:30-14:00（北京时间）
- 16.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10月28日14:00（北京时间）
- 16.3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委派经授权的人员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
- 16.4 招标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的投标人。这种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 16.5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 16.6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名报到，投标时有关监督部门可对评审全过程进行监督。。
- 16.7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携带投标文件、身份证明原件按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并递交投标文件。迟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公证人员或投标人代表当众检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 16.8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6.8.1 逾期送达的；
- 16.8.2 未按要求密封和盖章的。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投标人可以提出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要求，但这种补充、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提出的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补充或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字样。
- 17.3 撤回投标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如采用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撤

回投标文件的时间以送达招标代理机构或邮电到达日戳为准。

- 17.4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如果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撤回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招标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招标人、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公证部门可现场监督开标活动。
- 18.2 招标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开标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开标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开标时间为准。
- 18.3 投标人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活动。
- 18.4 开标时由公证人员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查验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明，审查投标人是否符合规定的投标条件；公证人员或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确认无误后由公证人员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
- 18.5 主持人在开标仪式上，将公布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及其投标的修改、投标的撤回等，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作唱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应在唱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8.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准时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不予退还。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6.2.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

26.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27.2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取代理费。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3-2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MAC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包含使用同一MAC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不少于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2	主观分	30		
2.1	实施方案	8	提供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过程有完善的产品配送、安装、调试、培训措施的可行性方案。评委根据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打分。实施方案内容非常完善、合理且可操作性强的得8分；实施方案内容较为完善、较合理且有可操作性的得6分；实施方案内容可操作性一般的得4分；实施方案内容不完善、不太合理且可操作性差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2.2	售后服务方案	7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应急保证措施、质保期外维修服务以及售后响应时间等，评委根据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打分。服务方案内容非常完善、合理且可操作性强的得7分；服务方案内容较为完善、较合理且有可操作性的得5分；服务方案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服务方案内容不完善、不太合理且可操作性差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3	样品现场演示	15	对“无线说话方块”和“智能云记忆训练卡”进行现场演示，根据演示效果进行打分。演示效果完全能够满足采购方需求的，得15分；演示效果基本能够满足采购方需求的，得12分；演示效果一般，得9分；演示效果较差不能满足采购方需求的，得6分；未进行演示不得分。	
3	客观分	40		
3.1	技术参数	30	完全满足招标的技术参数技术要求的得满分30分，“★”参数内容偏离，有一处扣3分，其他参数内容偏离，有一处扣2分，扣完为止。	“★”技术参数内容，必须提供第三方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并提供检验报告原件；未提供视作该项不

				满足技术要求，做偏离处理。
3.2	技术实力	3	投标人参与康复设备国家标准制定工作资格的得3分，部级标准制定工作资格的得2分，行业标准制定资格的得1分。	需提供国家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查询相应标准起草单位，提供网站截图予以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3.3	业绩	4	提供2019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含制造商产品销售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4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时间为准。原件核查，未提供原件不得分。
3.4	体系认证	3	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体系认证的，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1.1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70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合价（万元）
1	多感官综合训练教室	项	1	30	30
2	虚拟情景互动教室	项	1	40	40
	合计	元			70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本项目包括多感官综合训练教室和虚拟情景互动教室内容，项目建设后，教育质量能够得到全面提升，课程教材体系进一步完善，教育模式更加多样，课程教学改革不断深化，信息技术与特殊教育进一步深度融合，能较好满足特殊儿童教育评估和训练需求。

多感官训练强调在学习过程中应调动身体各个器官，全方位地激发兴趣，全身心地为学习服务。为有学习需要的特殊学生体验视觉、听觉、嗅觉、触觉等感官刺激，减缓不正常张力变化、减低学生焦虑不安的情绪，削弱不适应性行为、提升注意力、加强人际互动等。

虚拟情景互动教学课堂以培智新课标教材为基础，结合特殊儿童身心发展规律及特殊教育教学体系，为特殊儿童构建一个 3D 交互沉浸式教学空间。在实际的教学过程中不仅可以让学生体会到“身临其境”学习的乐趣，同时也大大地降低了教师的教学难度，让老师也能置身于愉快的教学氛围中，提高教学效率。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并投入使用。

1.2 交货地点：成交供应商负责将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3 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使用需求，对货物清单中品种或数量进行调整，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在整个执行过程中，将予以配合，保证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所需货物。

1.4 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应根据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设计和制造，并遵循采购文件的要求，货物的质量性能、技术指标和使用功能应达到或优于采购要求，是技术成熟的、

性能优良，整体设计和软硬件配备全新的原厂正品，并提供详细的产品说明、质量标准和服务方案。如其中某些条款不能完全满足时，应在响应文件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同响应。

1.5 成交供应商在交付设备的同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全套随机资料一套（不限于合格证书、使用维护说明书、验收报告书、原厂保修单等）。根据采购人要求免费提供并安装设备操作及应用软件。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3. 包装和运输

3.1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2 在货物安装、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4.1 质保期两年，自货物交付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4.2 质保期内的日常维护及保养工作免费。中标人须委派指定的技术人员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委派的专业人员名单必须报采购人审批，采购人认为不合格的，中标人应及时给予更换。

4.3 所有货物在使用期限内由于其本身的缺陷或质量问题造成的任何故障或损坏，不管是否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必须及时维修或更换，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4 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充足的全新的合格原厂零配件，以保障维修所需零部件的及时更换；若配件和耗材有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维修配件或耗材后48小时内免费完成维修或更换服务，6个月内产品经2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必须更换全新产品或相关配件。质保期内更换的零部件质保期按更换时间起顺延。

4.5 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有权继续对设备质量进行检验和检测，如发现货物有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情形，成交供应商应免费负责更换或维修，并再次进行免费安装、调试，最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若设备在交货地多次检修后，仍无法达到采购人的正常运行要求，成交供应商需退回该设备的全部款项，并自行组织设备退回厂家。

4.6 维修服务要求24小时响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2小时内到现场服务并连续进行，直至故障排除完全恢复正常使用为止。无特殊情况下，所有维修要求必须在48小时内完全得到解决。维修机构必须备有足够的备品备件，以满足采购人对维修的要求。质保

期内应免费提供，在免费质保期满后两年内价格不变。

4.7 在质保期满后，货物出现故障时，中标人仍需做好售后服务，并在上述时限内赶到现场，及时处理解决。对于设备维修只收取基本材料备件费，不收取工时费。

4.8 质保期结束，不能视为成交供应商对设备中存在的可能引起设备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责任的解除。潜在缺陷指设备在制造过程中未被发现的隐患，成交供应商对纠正潜在缺陷应负责任，其时间应延续至质保期终止后两年。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经双方确认），成交供应商应立即予以无偿修复或更换。

4.9 因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造成采购人设备损坏或其他损失，以及其他第三方损失的，一经核实，成交供应商必须赔偿采购人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4.10 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后中标人都应免费提供本次招标产品软、硬件的维护与升级改造及人员培训。设备安装调试结束，成交供应商须在安装现场对采购人相关使用人员进行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设备的功能、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4.11 每年不少于2次现场免费检修；每学期开学前进行免费检修维护，学期中回访检修，确保正常工作。

二、技术要求及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配置及性能说明	单位	数量
	一	多感官综合训练教室		
1	泡泡管 	一高一矮长：2米、1.8米，直径：15CM 管内可产生泡泡、灯光颜色可变换 材质：亚克力防碎	根	2
2	泡泡管固定架 	木底板外包防破裂环保 PU 固定泡泡管	个	1
3	动感彩轮 	一、主要技术参数 1. 产品组成：面板、电源开关键、话筒模块、触摸面板、发光按钮、★ 无线接收装置 （提供 第三方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予以佐证 ）。 2. 外形尺寸参考：115L×67W×10cm 3. 电源参数：220V、50Hz 二、产品功能 1. 控制按钮： 可以通过按钮控制动感彩轮的★ 图案、音效、颜色、	套	1

		<p>速度、播放/暂停（提供第三方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予以佐证）</p> <p>2. 触摸面板：</p> <p>2.1★<u>模式调节</u>：可以调节面板的形状，颜色，设置面板在形状和颜色之间滚动（提供第三方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予以佐证）</p> <p>2.2 音量调节：增加或减少音量；</p> <p>2.3 音响调节：打开或关闭音响效果；</p> <p>2.4 触摸面板亮度调节：调节触摸面板显示亮度；</p> <p>2.5 面板亮度调节：调节触摸面板显示亮度；</p> <p>2.6 锁调节：锁定和解锁触摸面板的亮度显示；</p> <p>2.7★<u>统计模块</u>（提供第三方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予以佐证）：可查看面板上按下按钮的次数以及面板使用的时间。</p>		
4	<p>声光墙面板</p> 	<p>一、主要技术参数</p> <p>1. 产品组成：面板、电源开关键、话筒模块、触摸面板、控制按钮、★<u>无线接收装置</u>（提供第三方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予以佐证）。</p> <p>2. 外形尺寸参考：115L×67W×10cm</p> <p>3. 电源参数：220V、50Hz</p> <p>二、产品功能</p> <p>1. 控制按钮： 可以通过按钮控制声光墙面板的★<u>图案、颜色、音效</u>（提供第三方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予以佐证）</p> <p>2. 触摸面板：</p> <p>2.1★<u>模式调节</u>：可以设置面板对声音的振幅和频率都做出反应，面板仅对声音的振幅做出反应，面板仅对声音的频率做出反应（提供第三方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予以佐证）</p> <p>2.2 音量调节：增加或减少音量；</p> <p>2.3 音响调节：打开或关闭音响效果；</p> <p>2.4 触摸面板亮度调节：调节触摸面板显示亮度；</p> <p>2.5 面板亮度调节：调节触摸面板显示亮度；</p> <p>2.6 锁调节：锁定和解锁触摸面板的亮度显示；</p> <p>2.7★<u>统计模块</u>（提供第三方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予以佐证）：可查看面板上按下按钮的次数以及面板使用的时间。</p>	块	1
5	<p>无尽深度灯镜</p> 	<p>一、主要技术参数</p> <p>1. 产品组成：面板、电源开关键、话筒模块、触摸面板、控制按钮、★<u>无线接收装置</u>（提供第三方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予以佐证）。</p> <p>2. 外形尺寸参考：115L×67W×10cm</p> <p>3. 电源参数：220V、50Hz</p> <p>二、产品功能</p> <p>1. 控制按钮： 可以通过按钮控制无尽深度灯镜的★<u>形状、图案、颜色、速度、播放/暂停按钮</u>（提供第三方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予以佐证）</p> <p>2. 触摸面板：</p> <p>2.1★<u>模式调节</u>：调节面板的形状，图案，颜色或速度，</p>	块	1

		<p>设置面板在形状、图案和颜色之间滚动（提供第三方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予以佐证）</p> <p>2.2 音量调节：增加或减少音量；</p> <p>2.3 音响调节：打开或关闭音响效果；</p> <p>2.4 触摸面板亮度调节：调节触摸面板显示亮度；</p> <p>2.5 面板亮度调节：调节触摸面板显示亮度；</p> <p>2.6 锁调节：锁定和解锁触摸面板的亮度显示；</p> <p>2.7★统计模块（提供第三方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予以佐证）：可查看面板上按下按钮的次数以及面板使用的时间。</p>		
6	<p>颜色转换控制面板</p> 	<p>一、主要技术参数</p> <p>1. 产品组成：面板、电源开关键、话筒模块、触摸面板、控制按钮、★无线接收装置（提供第三方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予以佐证）。</p> <p>2. 外形尺寸参考：115L×67W×10cm</p> <p>3. 电源参数：220V、50Hz</p> <p>二、产品功能</p> <p>1. 控制按钮： 可以通过按钮控制颜色转换控制面板的★颜色、图案、色调、亮度（提供第三方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予以佐证）</p> <p>2. 触摸面板： 2.1★模式调节：调节面板的形状、颜色，面板在形状和颜色之间滚动（提供第三方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予以佐证）</p> <p>2.2 音量调节：增加或减少音量；</p> <p>2.3 音响调节：打开或关闭音响效果；</p> <p>2.4 触摸面板亮度调节：调节触摸面板显示亮度；</p> <p>2.5 面板亮度调节：调节触摸面板显示亮度；</p> <p>2.6 锁调节：锁定和解锁触摸面板的亮度显示；</p> <p>2.7★统计模块（提供第三方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予以佐证）：可查看面板上按下按钮的次数以及面板使用的时间。</p>	块	1
7	<p>引导性协调训练器</p> 	<p>电源参数：220V、50Hz</p> <p>95 (cm)×64 (cm)×10 (cm) 微电脑，间隔时间速度可调，有时间记忆功能和倒记次数</p> <p>不但能刺激听觉，也可有操控环境的满足感，训练手眼协调。</p>	幅	1
8	<p>无线说话方块</p> 	<p>★由无线说话方块和 LED 光带组成（提供第三方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予以佐证）</p> <p>电源参数：9V 电池</p> <p>可以添加图片，符号或照片促进颜色识别。具有自录音功能，儿童可以录制自己的声音。</p> <p>★在无线说话方块和 LED 光带距离≤30 米的情况下，当无线说话方块每翻转一面，光带在 2 秒内即变换一种颜色，总共有红、绿、等六种颜色。（提供第三方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予以佐证）</p> <p>可无线遥控 LED 光带的颜色变换。</p>	套	1
9	<p>无线 LED 光带</p>	<p>六种色彩变换</p> <p>可接受控制颜色深浅调节，LED 光源</p> <p>内置无线接收装置</p>	米	30

10	<p>彩光地毯</p> 	<p>1、当压力踏上地毯，光纤条的亮光亮起来，离开后熄灭；当再踏上地毯时，亮光颜色变化</p> <p>2、可鼓励学生以走、爬、滚或其他方式进行，以达到刺激的目的</p> <p>3、亮光颜色的控制，可由学生自己来控制</p> <p>◎ 配备包含： 彩光地毯 1 组 灯光源主机 1 组 电源：AC220V</p> <p>◎ 尺寸： 星光地毯 130x130cm 灯光源 19x11.5x8.5cmH</p> <p>可无线接受无线说话方块的颜色控制 内置无线接收装置</p>	套	1
11	<p>彩像投影机（核心产品）</p> 	<p>电源参数：220V、50Hz 连底座（含托架） 配 5 张效果轮盘，（海洋、天空、陆地、红色魔幻、蓝与绿主题） 提供有特色的主题视觉效果，也能刺激凝视远景，目光追踪转动的彩像</p>	台	1
12	<p>幻彩光纤灯源</p> 	<p>电源参数：220V、50Hz 灯座，LED 光源发生，产生四色光源（红、黄、兰、绿）</p>	套	1
13	<p>幻彩光纤帘</p> 	<p>多条透明光纤组成，光纤能转变不同颜色的彩光，配合电源使用，长度：2 米。 可进行长短、多少、颜色辨别的学习活动</p>	组	1
14	<p>嗅觉套装</p> 	<p>成套工具包(包括：水果香味盒 30 种、植物香油 9 种、香精球 6 个，香熏发生器 1 台、香熏枕 2 个、食物认知卡片 1 套) 嗅觉训练、检查工具包</p>	套	1
15	<p>触觉套装</p> 	<p>成套工具包(包括：触觉识别教具 1 套，触觉球 3 个，平衡触觉垫 1 个，振动枕 1 个，触觉刷 1 套，振动软棒 1 套。) 触觉训练、检查工具包。</p>	套	1
16	<p>幻彩波波</p> 	<p>约 145×145×72.5cm 海洋球池，配置 1500 个透明波波球，底座灯光可变换（红、黄、兰、绿）。 感受身体与胶波的接触，教师可与智障儿童一起玩寻宝游戏。</p>	套	1
17	<p>幻彩镜球</p>	<p>直径约 30cm 不同色彩的变换</p>	个	1

				
18	彩光 LED 球 	电源参数：220V、50Hz 直径约 15cm 能吸引儿童注意远方转动的影象，提高学生专注能力	个	1
19	彩转射灯 	电源参数：220V、50Hz 四种色彩的变换，引导、训练视觉功能	个	1
20	声控闪灯 	电源参数：220V、50Hz 功率：150MW 含 1 个声控装置 声控装置光源 有助提高儿童视、听觉配合手眼协调的学习。同时， 儿童亦可透过活动，理解因果关、光暗与快慢概念	个	1
22	软垫梯级 	级梯，采用发泡的密度内材，外包装抗破裂 PU 或 PVC， 尺寸参考：145cm×45cm×72.5cm 高。 上下楼梯训练，有保护作用	张	1
23	豆袋 	直径约 55cm，高约 90cm 材质：麻布 以帮助大脑麻痹的学生，调节身体姿势，令他们感到 舒适及松弛	个	1
24	多感官配套控制 系统	Intel Core2 Duo 2.0GHz 或以上/2G 内存/250GB) 或不 低于，独立显卡，显存 512M 或以上，17 寸液晶显示， 专业动作捕捉摄像设备，视听训练连接投影仪，大屏 幕液晶触摸屏，预装互动软件及声音感知软件。	台	1
25	多感官互动视觉影像集 成系统软件	预装秋天的图画、苹果小卫士、找顺序、美丽的小路、 棉花姑娘、果园数数、找影子等二十五套课件。绿屏 背景，动作捕捉设备。视觉影像集成系统。视听训练， 可以让学生成像在动画画面中有操控环境的满足感， 加强他们的专注力，让其在虚拟世界中游戏及察觉自 我的变化与存在。	套	1
26	多感官声音感知训练系 统软件	配置：42 寸大屏幕液晶触摸屏 预装动物、交通、自然、乐器、日常生活五大声音感 知训练模块。	套	1
27	多感官配套投射 系统	投影仪，亮度：2800 流明，标准分辨率：1024×768 或不低于。配：84 寸电动投影幕。 视觉训练，多媒体教学	台	1
28	音乐治疗组合音响	功率：150W 功放一台、音箱两对	套	1

29	专业地垫	根据现场设计, 包含专业曲型地垫(厚 1.5CM)、专业低墙垫、曲型褥垫、挡边垫等, 现场设计, 采用高密度海绵内材外包防破裂环保 PU, 墙垫带木底板提供保护作用, 让其感到舒适、放松。	项	1
30	专业低墙垫		套	1
31	天花专业配置	根据现场施工、制作、安装。 轻钢龙骨基础, 石膏板封面, 顶面涂料用立邦品牌系列 具有防潮功能。	M2	50
32	地板	PVC 或强化复合地板 厚度不低于 2mm 防滑, 防潮、耐磨	M2	50
33	控制台、插座安装等	包括: 开关盒接线盒, 各电器设备电源控制开关及电线、电缆等安装, (电线、电缆、开关等为 CCC 认证品牌) 集成控制各项设备, 漏电保护	项	1
34	多感官控制柜	长×宽×高根据现场订 中央控制控制台: 上面放置电脑、鼠标、键盘、各设备控制器, 专业音响的功放等; 中央控制系统配套包括: 开关盒接线盒, 各电器设备电源控制开关等	套	1
35	墙面专业配套装置	墙面线管布置及涂料 防潮	M2	100
	二	虚拟情景互动教室		
1	虚拟情景互动教学课堂 (沉浸式) 	虚拟情景互动教学系统 1. 超短焦投影设备 (4 套) 超短焦 3D 投射, DLP 数字光学投影技术, 10000:1 对比度, 支持 1280*800~1920*1200 分辨率, 不少于 3300 流明, 可进行梯形矫正, 不低于 100 英寸的投影尺寸, 屏幕比例 16:10, 超过 10 亿色的色彩数目。 2. 互动雷达系统 (1 套) 网口接口、12V1A 独立供电, 0.9° 角分辨率, 不低于 180° 扫描角度, 不少于 20 FPS 的扫描帧速, IP65 防护等级, 感应不受阳光干扰, 多点触控最多支持 255 点, 支持多人同时互动, 每个雷达 4 点快速校准, 安装方便, 可以设置屏蔽区, 雷达检测区, 屏幕有效区, 异形感应区并且可自行设置校准点位置。 3. 工作站主机 (1 台) windows10 操作系统, 酷睿 i7 处理器, 8G 内存, 500Gssd 固态硬盘, 6G 独立显卡 4. 教师教学控制平板 (1 台) windows10 操作系统, 4G 内存, 64G 硬盘, 10.5 英寸触控屏幕 5. 学生操作平板电脑 (6 台) android 操作系统, 6G 内存, 64G 硬盘, 10.8 英寸触控屏幕 6. 交换机 5 口千兆交换机 (1 台) 7. 无线键鼠套装 (1 套) 8. 网络路由设备 (1 套) AC1200 千兆端口, 易展 Mesh 分布式路由, 支持 IPv6,	套	1

		<p>双频并发, 1167Mbps 高速 wifi, 采用 VxWorks 实时操作系统, 高可靠性</p> <p>9. 音响系统 (1 套) 配备 5 英寸喇叭, 92db 灵敏度, 55-19KHZ 响应频率, 内置无线蓝牙传输, 支持双话筒同时输入。</p> <p>10. 专用机柜 (1 个) 弱电交换机网络服务器机柜 1.2 米 22U</p> <p>11. AR 认知卡片 (1 套) 涵盖动物、水果、家用电器、交通工具、日常用品、身体部位、蔬菜、自然、学习用品 9 大分类总计含 100 张 AR 卡片及 5 张游戏互动图卡。</p> <p>12. 配套辅具 (1 套) 包含水果模型、身体部位拼图、刷牙教学辅具、数字积木、时间认知辅具、形状积木、餐具模型各 1 套</p> <p>13. 教学桌椅 (1 套) 环保 pp 材质, 配备一桌七椅, 桌子可进行自由调节高度, 圆润边缘设计, 方形固定</p> <p>14. 陈列架 (1 个)</p> <p>15. 智能云记忆训练卡 (1 套)</p> <p>15.1 产品组成 主要由 IC 唤醒卡、专用软件、IC 卡感应器、云端控制平台和加密狗组成。</p> <p>15.1.1. IC 唤醒卡: 主要用于图像、视频、动画、声音等信息的存储, 由水果卡、蔬菜卡、生活物品卡、动物卡和 DIY 卡组成。</p> <p>15.1.2. 提供水果卡、蔬菜卡、生活物品卡、动物卡: 采用日常生活中常见的水果、蔬菜、生活物品、动物作为卡片的主要内容, 可用于物品认识、辨识、物品命名等方面的认知康复训练。此外, 互动游戏可提高学生的学习兴趣和增强对物品的再记忆。</p> <p>15.1.3. 提供 DIY 卡: 具有自定义卡片的图像、影音内容的功能, 可选择日常生活中熟悉的物品、人物、地点或事件制作成图片或影像, 将信息存储于 DIY 卡中, 辅助进行学习、记忆、计算和语言等方面的认知康复训练。</p> <p>15.1.4. 影音图像应用程序: 包含认识、辨识、互动乐园和教师编辑四大模块。主要用于水果卡、蔬菜卡、生活物品卡和动物卡的影音图像的同步呈现; 包括文字、拼音、音频、视频、图片等内容。提供 DIY 卡的照相、录影、录音、文件命名以及影音图像的播放等功能; 软件的 UI 界面简洁、美观, 以训练内容的呈现为主, 减少无关干扰。</p> <p>15.1.5. IC 卡感应器: 主要用于水果卡、蔬菜卡、生活物品卡、动物卡、DIY 卡的读写, 每张卡均有对应的图像、视频、动画、声音等信息, 将卡片放到感应区时即可通过影音图像应用程序同步播放卡片内容。</p> <p>15.1.6. ★登陆云端控制平台: 可对 IC 唤醒卡的文字、拼音、音频、视频、图片进行云端远程上传和修改。 (提供第三方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予以佐证)</p> <p>15.2 软件功能</p>		
--	--	---	--	--

		<p>15.2.1. 认识模块：点击认知模块，将 IC 唤醒卡放在 IC 卡感应器上，系统界面会呈现出当前所刷卡的文字、拼音、音频、视频、图片内容。</p> <p>15.2.2. ★辨识模块(提供第三方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予以佐证)：点击辨识模块，根据呈现的图片选择相应的 IC 唤醒卡放在 IC 感应器上感应，系统界面会呈现正确或错误的动画表情。</p> <p>15.2.3. 互动乐园模块：点击互动乐园模块，将 IC 唤醒卡放在 IC 卡感应器上，系统界面会呈现对应 IC 唤醒卡的动画内容。</p> <p>15.2.4. 教师编辑模块：点击教师编辑模块，选择 IC 唤醒卡，可对其文字、拼音、音频、视频、图片进行修改。</p> <p>产品功能要求：</p> <p>1. 产品用途 为儿童提供 3D 交互沉浸式教学空间，老师可在场景中对其进行引导式教学与训练，培养特殊儿童感知觉、自我认知、社会交往、语言沟通、生活自理、情绪与行为管理等能力。</p> <p>2. 具体功能要求</p> <p>①虚拟互动三维交互系统</p> <p>1.1 采用专业的投影融合技术，将主题课程与 3D 互动情景相结合，使儿童置身于虚拟 3D 情景中，给予儿童沉浸式体验，将其带入到虚拟空间中进行学习与训练。</p> <p>1.2 可以通过教师辅助控制系统进行配套教学课程虚拟情景的实时变换更新和控制；</p> <p>1.3 可通过动作识别系统进行虚拟情景的实时交互互动训练和教学；</p> <p>1.4 墙面互动训练系统</p> <p>1.4.1. 多点触控最多支持 255 点，支持多人同时互动；</p> <p>1.4.2. 每个雷达 4 点快速校准，安装方便，并且可自行设置校准点位置</p> <p>1.4.3. 采用双重除噪技术去除拖尾。可在墙面实现拖拽操作</p> <p>1.4.4. 通过设置感应区及橡皮擦来去除噪点，操作非常方便</p> <p>1.4.5. 可对墙面大屏幕互动提供多分区校准，提高识别准确率</p> <p>1.4.6. 反应速度快，数据传输帧率可以达到 20fps，最小角分辨率可以达到 0.25 度</p> <p>②虚拟互动教学系统</p> <p>遵循智力与发展性障碍儿童身心发展和特殊教育的基本规律，采用智能与环境互动的功能性思路为特殊儿童配置科学、全面、个性化的训练形式与方案，每一个训练内容均配套一个互动教学主题课程、一套虚拟 3D 互动场景、一套辅助实物教具、虚拟与现实相结合，使得儿童全身心沉浸在训练学习中，达到最佳训练效果。</p> <p>2.1 主题教学课程</p> <p>2.1.1 课程教学目标包括：感知觉、自我认知、社会</p>		
--	--	---	--	--

		<p>交往、生活自理、语言沟通、情绪与行为管理、等多项能力；遵循智力与发展性障碍儿童身心发展和特殊教育的基本规律，全面综合发展。</p> <p>2.1.2 课程主题内容针对日常认知、自我认知、生活自理、生活秩序、生活数学、行为礼仪、生活常识、社会交往等全面进行学习训练。</p> <p>2.1.3 课程内容结合专业教材编制而成，包括《操场上》、《我会吃饭》、《认识身体部位》、《爱惜学习用具》、《我的好朋友》等多项课程。</p> <p>2.1.4 课程教学方式可通过老师端控制学生端。教师控制系统可随时控制和启用学生训练系统，采用参与式的教学手段来引导并且协助学生完成教师发出的指令和训练内容，并与 3D 虚拟情景互动环境相结合，通过捕捉学生的语言，动作等自然的方式与之进行实时交互，创建了一种适人化的多维信息空间。</p> <p>2.2 多人实时互动 提供多人实时互动训练功能，通过无线网络构建协同训练环境，让儿童在游戏中体验合作、竞争、互动的含义。</p> <p>2.3 虚拟墙面情景互动 主题课程与 3D 互动情景相结合，使儿童置身于虚拟 3D 情景中，给予儿童沉浸式体验，将其带入到虚拟空间中进行学习与训练，并提供多种墙面互动游戏，可通过身体动作与 3D 投影进行互动，产生各种生动的特效影像，如翻转、碰撞、擦除、避让、跟随等。</p> <p>2.4 语音互动游戏 系统提供多种语音游戏，利用语音识别技术，通过语音驱动游戏元素，并给予儿童实时视听反馈，进行实时言语语言互动训练。</p> <p>2.5 配套主题教学辅具 每个主课课程均配套相对应的各种实物教具，使学生在虚拟世界中探索的同时泛化至现实世界中的实际物品，采用配套一致的实物教具来进行多方面的学习与训练，虚拟现实结合的操作方式让学生更能理解教学训练中的场景，并充分发挥配套实物教具功能。</p> <p>③智能教学互动控制系统</p> <p>3.1 教师控制系统 与服务器通过无线网络连接，实现一对多训练模式，所有训练设置操作均在教师端完成，有效避免儿童误操作，减少训练干扰；教师可根据教学课程进行实时教学情景一键切换，在平板端可设置多个学生的训练内容，传输至不同的学生端，随时监控学生学习训练情况，并给予及时的奖励与强化。</p> <p>3.2 学生训练系统 与服务器通过无线网络连接，实现与教师端、虚拟三维情景互动系统进行交互的平台。教师控制系统可随时控制和启用学生训练系统，采用参与式的教学手段来引导并且协助学生完成教师发出的指令和训练内容。个体训练时可自行学习练习。</p> <p>④智能身份识别管理系统</p> <p>4.1 通过人脸识别技术，进行用户身份信息存储、识</p>		
--	--	--	--	--

		别和管理，构建精准、快速、高效的个人信息管理系统； 4.2 学生可通过人脸识别进行系统登录，也可通过教师辅助进行身份认证识别； ⑤档案管理系统 提供本地化的档案库，存储儿童基本信息与各项训练数据，直观呈现儿童各项能力训练数据，动态、全面、直观对比分析儿童各项能力的总体发展趋势，为训练方案、教学课程的制定提供有效依据。 ⑥AR 认知图卡训练系统 以日常事物认知为基础，包含动物、水果、蔬菜、交通工具等 9 类 100 张图卡，采用增强现实 AR 技术，将图卡内容直接“活”再桌面上，可以进行各种角度的旋转和查看，并且伴随动画、动作、声音等吸引儿童，同时，包含水果大作战、开心动物园、神奇大自然等多种趣味游戏，将虚拟与现实相结合，拓展学生思维，巩固认知教学。		
	合计		一+二	元

★ 以上各项技术参数，投标人提供产品在满足功能需求情况下参数应当等同于或优于以上技术参数，应根据招标要求列明产品、设备的品牌、规格等信息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同时对应表格内容，逐项填写采购需求偏离表，未逐项填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以上各项配置清单，投标人均需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填写，供货时按投标文件内容进行验收。

1. 基本要求

1.1 所有货物的生产、制造、安装等，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各项规范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投标人应保证所供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版权和设计权的指控。应保证本项目设备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软件、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或合法使用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1.2 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厂正品，并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同时必须明确所投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和外形、尺寸、重量及一些必须说明的技术参数。

1.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必须对采购文件中所列明的各条技术要求做出明确响应。响应文件中列明的设备及元器件品牌、生产地、制造厂商、质量保证等必须符合相关的标准和规范。

1.4 本项目涉及的设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测试、安装、调试等工作，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详细的测试、安装、调试方案。

1.5 供应商应自行到现场了解项目情况，满足采购人指定应用范围内的所有要求，与设备有关的所有配套连接线缆、软件、辅材和安装内容全部包含在内，除采购人明确提出需要的变更外，不再增加任何费用。供应商不得以本清单有缺陷为由漏项，导致整个系统或某项功能不能满足要求。

1.6 供应商中标后须与采购人在招标产品的“功能配置、技术要求等”方面及时交底沟通；中标人开始制造产品之前，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对产品进行微调，最终的产品须经采购人确认同意。

1.7 本项目所有更换方案、选材及颜色需在得到采购方认可后方可实施。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报价要求

2.1 本项目实行固定综合单价，投标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固定不变，数量按实结算。报价表上的综合单价为含税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辅助设备、安装调试、管理、维护（包括质保期内的一切维修、保养、更换零部件、人工等）、劳务、培训、验收、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中标人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供应商的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实际使用人的时间。

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清单在报价表中列明供货清单内各分项设备的品牌、规格等信息。上述工程量清单以及相关技术要求，应视为保证涉及系统运行所需的最低要求，如有遗漏，投标人应予以补充，否则，一旦中标将认为投标人认同遗漏部分并免费提供。供应商应自行到现场了解项目情况，满足采购人指定应用范围内的所有要求，与设备有关的所有配套连接线缆、预埋件、软件、辅材和安装内容全部包含在内，除采购人明确提出需要的变更外，不再增加任何费用。供应商不得以本清单有缺陷为由漏项，导致整个系统或某项功能不能满足要求。

2.3 若供应商的报价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存在明显不在一个档次的不平衡低价，则可认定为恶意低价而予以无效投标处理。

2.4 招标文件中提供材料（设备）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的，可以在备选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范围内自行选择一款并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实际情况进

行报价；未提供备选品牌的，报价人应根据清单及设计文件要求确定品牌后，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报价人拟在备选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外自行选择品牌，自选品牌应在性能、价格、技术指标、技术参数等方面均不低于备选品牌，供应商可于标前答疑截止时间前将相关资料发送至邮箱（czyy2018@qq.com）进行咨询。并同时提交该品牌材料（设备）在品牌、信誉度、质量、性能、技术指标等方面不低于采购人参考品牌的相关证明材料，招标人认为合理的（必要时组织专家论证），将以标前答疑公告的方式告知所有投标人予以增加可选品牌。**没有得到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品牌不予接受，其相应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未能对本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将会判为无效标。**

2.5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完成业务培训。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支付。

2.6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拆除、破坏处原样恢复、废弃物处理、现场围护、安全文明各项措施、协调外部矛盾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等，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7 **验收时未实施部分，需从合同总价中扣除。若招标人提出变更，增加内容在需求清单中有的，按投标时的报价执行，若增加内容在需求清单中没有的，结算时参照相似项目的投标报价，双方协商解决。**

3. 验收标准

3.1 产品到达交货地点后，采购人和中标人在 2 日内共同检验产品数量、质量等状况，由中标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中标人进行安装调试并经过性能测试后，由采购人组织联合验收小组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

3.2 对产品的外观或质量问题，采购人应在发现和应当发现之日起 30 日内向中标人提出书面异议，中标人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2 日内负责处理。采购人逾期提出的，对所交产品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

3.3 设备安装后，采购人按相关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当双方对验收标准有争议时，可委托双方一致认可的国家相关权威检测中心进行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只有在设备完全正常运转和采购人确认后，设备的安装工作才能认为已全部完成。

3.4 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送达后采购人有权委托权威检测机构从中随机抽取 1 份（套）进行全项检测，成交供应商不得指定，不得拒绝，检测合格方可交付采购人使用，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发现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在质量及感官标准上有明显差异或相关参数指标不达标的，将加倍抽样检验（并对部分产品作破坏性检测），

若加倍抽样仍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提出整改、返工等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整改到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成交供应商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对货物安装验收不合格时，成交供应商应予以免费调换，直至符合规定，采购人不承担因调退、换货而发生的任何费用和责任；如因产品质量问题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赔偿采购人直接损失费用。

3.6 在未验收前，请投标人自行负责保管好施工材料、工具等。采购人不为施工期间材料丢失、被盗、损坏及与其它施工单位产生的纠纷等事项承担责任，直至验收合格。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需方）：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乙方（供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产品： _____ ，产品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 _____ 元（小写 _____ ）。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元)	备注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_____ ）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设备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软件、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或合法使用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

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乙方承担。

2.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責任。

3. 在货物安装、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安全責任事故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法律責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材料或工程设备要求：

3.1 采购材料进场前应先报验并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大批量进场，严禁未报验或报验不合格材料的使用、严禁出现不要求和非投标品牌的材料进场与使用。

3.2 对于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主要材料设备供应商必须由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承包人共同考察决定；材料设备的供应以保障工程施工顺利进行为原则，由承包人自行安排。具体事宜由承包人与材料设备供应商在签订的供应合同中明确，供应合同中明确具体品种、数量、标准、规格、型号、尺寸、供应办法、供货地点、供货时间等。

3.3 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材料设备供应商的认可并不免除承包人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責任，也不免除承包人对材料、设备应负的責任，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规范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4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如监理工程师对检验过的材料设备表示怀疑时，有权随机抽样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5 因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材料，致使项目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質量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支付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的 10%作为违约金（在合同款中扣除），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6 材料进场前应接受监理组织的验收，不合格材料及与封样不符的材料由监理标识后，三天内运出场外。场内严禁堆放不合格材料和不符材料，过期不处理的不合格材料和不

符材料，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3.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并投入使用。
2. 交货地点：按采购人指定地点，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 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使用需求，对货物清单中品种或数量进行调整，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在整个执行过程中，将予以配合，保证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所需货物。
4. 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应根据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设计和制造，并遵循采购文件的要求，货物的质量性能、技术指标和使用功能应达到或优于采购要求，是技术成熟的、性能优良，整体设计和软硬件配备全新的原厂正品，并提供详细的产品说明、质量标准和服务方案。如其中某些条款不能完全满足时，应在响应文件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同响应。
5. 成交供应商在交付设备的同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全套随机资料一套（不限于合格证书、使用维护说明书、验收报告书、原厂保修单等）。根据采购人要求免费提供并安装设备操作及应用软件。
6.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天后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7. 通电开机运行检查系统性能（功能应正常，符合技术参数指标）。
8. 设备安装后，采购人按相关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

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当双方对验收标准有争议时，可委托双方一致认可的国家相关权威检测中心进行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只有在设备完全正常运转和采购人确认后，设备的安装工作才能认为已全部完成。

9. 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送达后采购人有权委托权威检测机构从中随机抽取 1 份（套）进行全项检测，成交供应商不得指定，不得拒绝，检测合格方可交付采购人使用，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发现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在质量及感官标准上有明显差异或相关参数指标不达标的，将加倍抽样检验（并对部分产品作破坏性检测），若加倍抽样仍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提出整改、返工等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整改到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成交供应商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0. 对货物安装验收不合格时，成交供应商应予以免费调换，直至符合规定，采购人不承担因调退、换货而发生的任何费用和责任；如因产品质量问题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赔偿采购人直接损失费用。

第八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招标方有权对采购数量在一定范围内进行调整（指增加或减少），结算单价按中标价格。结算时按合同价扣除减少部分金额。如设计变更，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有的，按投标时的报价执行，若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没有的，结算时参照相似设备的投标报价，双方协商解决。
4. 付款方式：
 - 4.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预付款；
 - 4.2 所有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毕、试运行并经验收合格后 30 日历天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5%；
 - 4.3 余款（审定总价款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 30 日历天内支付（无息）。

第九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 （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 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1) 维修服务要求 24 小时响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2 小时内到现场服务并连续进行，直至故障排除完全恢复正常使用为止。无特殊情况下，所有维修要求必须在 48 小时内完全得到解决。维修机构必须备有足够的备品备件，以满足采购人对维修的要求。质保期内应免费提供，在免费质保期满后两年内价格不变。

(2) 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充足的全新的合格原厂零配件，以保障维修所需零部件的及时更换；若配件和耗材有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维修配件或耗材后 48 小时内免费完成维修或更换服务，6 个月内产品经 2 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必须更换全新产品或相关配件。

(3) 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有权继续对设备质量进行检验和检测，如发现货物有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情形，成交供应商应免费负责更换或维修，并再次进行免费安装、调试，最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若设备在交货地多次检修后，仍无法达到采购人的正常运行要求，成交供应商需退回该设备的全部款项，并自行组织设备退回厂家。

(4) 质保期结束，成交供应商对于设备维修只收取基本材料备件费，不收取工时费。

(5) 质保期结束，不能视为成交供应商对设备中存在的可能引起设备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责任的解除。潜在缺陷指设备在制造过程中未被发现的隐患，成交供应商对纠正潜在缺陷应负责任，其时间应延续至质保期终止后贰年。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经双方确认），成交供应商应立即予以无偿修复或更换。

(6) 因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造成采购人设备损坏或其他损失，以及其他第三方损失的，一经核实，成交供应商必须赔偿采购人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7) 成交供应商终身免费更新升级设备安装及数据处理涉及软件，并提供人员培训。

(8) 设备安装调试结束，成交供应商须在安装现场对采购人相关使用人员进行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设备的功能、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4. 本项目免费质保：

(1) 质保期两年。

(2) 质保期自设备交付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质保期内更换的零部件质保期按更换时间起顺延。

(3) 质保期内中标人免费提供本次招标产品软、硬件的维护与升级改造及人员培训。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同时暂停一至三年参加常州市光华学校（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赔偿金。
10.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0 个工作日 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索赔

如在系统交付、使用过程中，甲方发现系统的品质与合同内容有不符及根据甲方按

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限内，如果系统的内容、质量或者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系统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等时，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 2-5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弥补相应的缺陷。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甲方因补救措施所承担的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有权在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索赔方式除上述规定之外，甲方还有权选择以下方式进行索赔：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双倍返还定金及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甲方直接损失、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标的物的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4. 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因急需更换有关部件或紧急维修而支付的各种费用以及因索赔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用。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乙方（供应商）：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代理方（盖章）：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实行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方式的，加盖公章、签名等均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公章、签字、签章或印鉴。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 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3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次投标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商标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投标价格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								
...								
合 计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4.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技术参数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11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